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於生效期內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3%，以及待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4%。因此，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2%；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折讓約49.8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股東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於生效期內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董事知悉，認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信達(香港)。中國信達(香港)由中國信達最終擁有。中國信達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由中國財政部注入所有註冊資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3%，以及待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4%。因此，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2%；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折讓約49.8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1091港元及最近股份價格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認購事項相關之重大開支或佣金，估計認購股價之淨價約為0.20港元。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發行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i)有關訂約方所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並無任何遺漏或誤導；(ii)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責任；及(iii)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接獲由本公司之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及發出之確認書，確認上文第(i)及(ii)項。

除條件(c)可獲認購人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有關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一切責任(惟就先前任何違反而承擔之責任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於資本市場上集資以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條件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信達在中國及香港網絡廣博，且擅長於多個金融服務範疇，包括資產管理(基金及信託)、證券、期貨及保險。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發揮協同效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從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就說明之用載列緊隨完成(假設於該段時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超群(附註1)	200,000,000	11.97%	200,000,000	9.21%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63,738,000	15.79%	263,738,000	12.15%
聚豪有限公司(附註3)	419,000,000	25.08%	419,000,000	19.30%
現有公眾股東	787,751,168	47.16%	787,751,168	36.30%
認購人	—	—	500,000,000	23.04%
	<u>1,670,489,168</u>	<u>100.00%</u>	<u>2,170,489,168</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劉超群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安高集團有限公司(「安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安高亦持有(i)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之本金額3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安高為PME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M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以上由安高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聚豪有限公司(「聚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聚豪亦持有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之本金額60,9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賦予聚豪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認購本公司最高本金總額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聚豪分別由奇駿有限公司及領南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英炎先生(「夏先生」)則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及夏先生被視為於以上由聚豪持有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進行之集資活動。

<u>公佈日期</u>	<u>事件概述</u>	<u>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u>	<u>擬定所得款項 用途</u>	<u>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七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將購股權效期由12月擴展至24個月	最高128,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故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籌得任何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一概無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股東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圓滿地完成、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生效期」	指	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人」	指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之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